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1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1次，通讯方式表决20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第五十二次董事会	01/08/2021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	01/24/2021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	02/09/2021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	04/15/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7、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	04/22/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法尔玛签署<关于核酸药物 API 产能建设项目的委托建设与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	05/31/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 H 股申报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	06/17/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	07/02/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	07/05/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	07/30/2021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9、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	08/13/2021	1、关于 2021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08/20/2021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08/25/2021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三一众志二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09/23/2021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10/24/2021	1、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11/16/2021	1、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书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11/25/2021	1、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11/29/2021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021年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04/22/202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法尔玛签署<关于核酸药物 API 产能建设项目的委托建设与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05/31/2021	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事项事前认可	同意
07/02/2021	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

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1年度内召开2次会议，会同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2021年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内部审计报告，对审计部的工作开展给予了一定的指导；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给予合理的建议，同时对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与会人员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选举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2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王青松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